

合同编号：11N00268134820251401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白塔镇含官路镇永狮村) 重新招标

甲 方：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浙江护源绿化造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



甲方：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护源绿化造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白塔镇含官路镇永狮村）重新招标（项目编号：WSXJ-2025-0004）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的先后顺为准。

#### 二、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本中所含的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本为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作业设计2024年白塔镇标段、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作业设计2025年白塔镇标段。

2、项目地址：仙居县白塔镇、官路镇。

##### （二）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1、本项目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定（试行）》；
- （2）《森林抚育规程》（GB/T 15871-2015）；
- （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4）《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规程》（LY/T 1607-2003）；
- （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 （6）《林木采伐技术规程》（DB33T 1315-2023）；
- （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 33/177-2014）；

- (8) 《浙江省困难立地造林技术规程（系列）（试行）》，2008 年；
- (9)《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
- (10) 《浙江省营造林建设工程造价编制规范（2019 版）》；
- (11)《浙江省林业局关于科学开展 2024 年国土绿化工作的通知》(浙林绿(2024]28 号)。

2、依据设计文本和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3、技术措施

#### 3.1 林木采伐

伐除过密非目的树种和生长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树木，调整树种组成和密度，促进目标树和保留木生长，同时也为补植的目的树种提供生长空间。对象选择为受灾的马尾松林。

#### 3.2 清杂除蔓

本工程采用块状清杂除蔓方式。

##### 3.2.1 目的树

清除 4 平方范围内对目的树生长有不良影响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

##### 3.2.2 种植穴

劈除 4 平方米范围内的杂灌、草本、藤本及零星分布的杂竹，留茬高度小于 10cm，将清理出的剩余物归集至种植块外侧。

#### 3.3 挖穴

种植穴大小应苗木不同规格而异，一般来说苗木越大，种植穴越大，挖穴时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实施回填有机质含量较高的表土。对已挖穴心土与表土未分开放置的，回填时尽量选用坡面松散的表土，对个别地块砾石含量较大，影响树木生长的，视实际填充一定的客土。

榉树、红豆树等容器苗均为省送二、三类苗和市场采购 2 年生大杯苗（容器杯径\*杯高，14\*18cm），种植穴规格应不少于 40×40×30 厘米。

#### 3.4 栽植要求

##### 3.4.1 种植（补植）季节

应在各类植物适应栽植的季节种植。落叶树木种植应在春季（解冻以后）发芽以前，

或秋季落叶后（冰冻以前）进行。常绿乔木种植应在春天（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或在秋季新稍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进行。当气候及土壤条件不符合时不得种植。具体施工应避免夏季高温造林，宜选择在春季雨后无风的阴天进行。

#### 3.4.2 苗木准备

本次修复所用到的苗木，都为省送Ⅱ类、Ⅲ类容器大杯苗和市场采购2年生大杯苗。苗木要求预先分级，用于补植造林的苗木必须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等级》要求，同时要求冠幅完整，不得截除主干。苗木运输途中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的地后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运到的苗木必须及时种植。

当日未栽完的苗木，用稻草或树枝覆盖，减少水分散失或冻坏。

#### 3.4.3 苗木栽植

苗木搬运：装运应轻抬轻卸，保证容器不破碎，根盘无损伤。

夯实：在种植时先在穴底松填厚5-15厘米的表土，将树苗放入坑穴填土后，分层填土，填土应夯实，夯实标准以脚踏无明显凹陷为准。栽植深度应树种而异，一般应适度深栽，最后覆松土。

#### 3.5 苗木抚育管护

当年补植栽种后，苗木管护一年，于次年抚育一次。主要措施为割除影响补植树种生长的杂草、杂灌，结合补植、扶苗、除蔓等。

管护要求：次年早春，应及时用同规格苗木对已枯死树苗进行补植。

防火：做好管护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3.6 科学施基肥

科学施基肥，避免肥料流失、浪费，本次基肥使用硫酸钾复合肥（17-17-17）。因地制宜施肥，如土壤较贫瘠的地段（山脊、山顶等）适当多施肥，肥力较好的地段可少施。结合补植挖水平沟，减少肥料流失量。

施工技术要求

#### 4.1 抚育采伐

从幼林郁闭起，到主伐前一个龄级为止，为促进留存林木的生长，对部分林木进行的采伐，简称抚育伐，又称间伐或抚育间伐，乙方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 4.1.1. 疏伐

为使森林形成林冠梯级郁闭，林内大、中、小立木都能直接接受阳光，诱导形成

复层异龄林，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防护功能，而在防护林和特用林中龄阶段进行的抚育采伐。

#### 4.1.2. 透光伐

在用材林林分的幼林阶段，开始郁闭时进行的抚育采伐。对混交林，主要是调整林分组成，同时伐去目的树种中生长不良的林木，对纯林，主要是间密留匀、留优去劣。

#### 4.1.3. 生长伐

在中龄林阶段进行的抚育采伐，主要是为了加速林木生长和促进

林木结实，伐除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林木，提高林分的经济和防护效益。

抚育采伐作业具体强度和操作方式依据林业部门批准的采伐作业设计为准。项目实施范围内松枯死木清理由仙居县松枯死清理专班负责。

### 4.2. 林地清理

#### 4.2.1. 块状清理

块状（1m×1m/块）劈、割除非目的乔木、杂灌、草本、藤本，留茬高度≤10cm；将清理出的剩余物置于块状施工范围外侧。

#### 4.2.2. 带状清理

带状劈、割劈除非目的乔木、杂灌、草本、藤本，留茬高度≤10cm；将清理出的剩余物归集至种植带两侧。

### 4.3. 块状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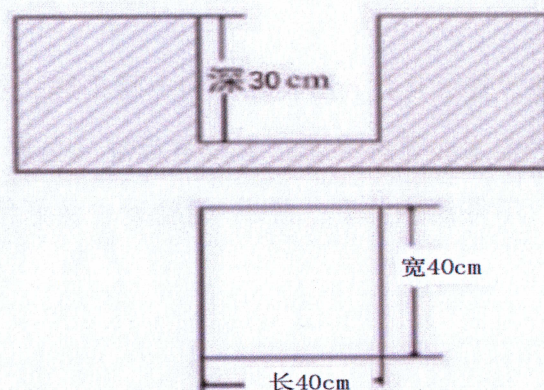
块状（1m×1m/块）翻耕土壤，清理出粗壮灌草藤根系、大石块，翻耕深度≥20cm。

### 4.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目的树种天然更新等级为中等以下、幼苗幼树株数占林分幼苗总株数50%以下，且依靠其自然生长发育难以达到成林标准的，在幼苗幼树稀疏处块状松土除草（1m\*1m/块，深度5至10cm）以利于天然下种。

### 4.5. 补植补播

补植补播的所有种植穴规格均为40cm×40cm×30cm的穴状坑。



在林中空地补植补播。本工程补植补播造林树种以乡土树种、珍贵用材树种为主，包括：枫香、红豆树、榉树、浙江樟、青冈、赤皮青冈、浙江楠、苦槠、檫木、柏、杉木、山樱花、南酸枣共 13 种。

项目工程所有补植补播用苗，须具备苗木质量“三证一签”制度要求，即质量检验合格证（良种证）、植物检疫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标签。项目监管单位应加强苗木检查验收，加大苗木批次检查力度，确保苗木质量，杜绝不合格苗木上山。

#### 4.6. 补植苗木抚育

管护期内对补植苗木进行块状松土除草（以栽植苗木为中心，半径 0.5m，深度 5-10cm）。项目工程所有补植用苗，须具备苗木质量“三证一签”制度要求，即质量检验合格证（良种证）、植物检疫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标签。项目监管单位应加强苗木检查验收，加大苗木批次检查力度，确保苗木质量，杜绝不合格苗木上山。

##### 4.6.1、造林树种设计

各树种合理搭配。本工程共设计使用 13 个树种，分别是榉树、红豆树、浙江樟、赤皮青冈、枫香、南方红豆杉、山樱花和檫树，每个退化林修复小班选择 1-2 种乡土速生树种进行补植，对于土层深厚、光照充足、立地条件较好的地块，可因地制宜选择浙江樟、红豆树等珍贵树种造林；土壤瘠薄处使用枫香进行补植。

##### 4.6.2、混交模式设计

退化林修复补植平均密度根据地块现状的郁闭度设置为 10-60 株/亩。苗木栽植时要充分考虑树种特性，光照充足的地方优先种植彩化落叶树种，立地条件较好的地方优先种植珍贵树种。地块内设计补植的苗木株数不得减少。

##### 4.6.3、栽植要求

###### （1）种植（补植）季节

应在各类植物适应栽植的季节种植。落叶树木种植应在春季（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秋季落叶后（冰冻以前）进行。常绿乔木种植应在春天（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或在秋季新稍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进行。当气候及土壤条件不符合时不得种植。具体施工应避免夏季高温造林，宜选择在春季雨后无风的阴天进行。

###### （2）苗木准备

本次修复所用到的苗木，都为省送 II 类、III 类容器和市场采购 2 年生大杯苗。苗木要求预先分级，用于补植造林的苗木必须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等级》要求，同时要求冠幅完整，不得截除主干。苗木运输途中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

的地后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运到的苗木必须及时种植。当日未栽完的苗木，用稻草或树枝覆盖，减少水分散失或冻坏。

### （3）苗木栽植

苗木搬运：装运应轻抬轻卸，保证容器不破碎，根盘无损伤。夯实：在种植时先在穴底松填厚5-15厘米的表土，将树苗放入坑穴填土后，分层填土，填土应夯实，夯实标准以脚踏无明显凹陷为准。栽植深度应树种而异，一般应适度深栽，最后覆松土。

###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元（¥ 2384000元）人民币（其中2024年度463670元，2025年度1920330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招标控制价为固定金额3972141元。

3、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甲方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最终以经审核的结算为准。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3840元（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如无发生违约情形，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形式的，应当确保有效期限超过合同届满时间后30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保证期：当年补植栽种的苗木，须管护一年，于次年抚育一次，主要措施为割除影响补植树种生长的杂草、杂灌，结合补植、扶苗、除蔓等。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整体工作在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同时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森林抚育工作任务，以便在后期能顺利通过全省生态治理检查验收工作。

备注：因不可抗力因素，上述工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作适当顺延。

2、履行方式：乙方需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执行，并定期提交进度报告。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每月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报表由监理及甲方审定后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

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5%；余款在全省生态治理检查达到规定要求并提交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核总金额的1.5%）保函后付清。

2、甲方工程款的结算以符合验收条件的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浙江省珍贵彩色树种省调控容器苗生产使用管理办法》、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作业设计 2024 年白塔镇标段、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作业设计 2025 年白塔镇标段以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完工验收和抚育管护一次后及成活率验收，验收时施工单位需提供施工过程相关现场照片、施工说明、施工简图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等装订成册备查，项目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到场、种植以及项目完工等）需及时告知验收单位。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仙



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业主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  
公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季余玲

联系人手机：15990838221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